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.6 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南大学）的（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湘雅二医院学生宿舍区校园网建设，信息与网络中心计算机实验教学中心桌椅采购，粉末冶金研究院集成计算平台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屏风计算机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沃豪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46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长沙辰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张佩

日期：2024年8月15日